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,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鉴于公司业务拓展需求,对经营范围作相应调整。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 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,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

